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補充公佈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補充，根據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進一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約 618.0 百萬港元顯著上升介乎 125% 至 135%。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應佔溢利上升是因為(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華南區一項住宅項目之收入確認所致，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開發完成並移交給客戶；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竣工物業存貨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此主要源於本集團的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該物業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落成之綜合性商業和娛樂中心。

本公司仍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目前評估，有關資料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落實後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